

2025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一）承担法治新罗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新罗建设措施和工作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承办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六）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八）拟订并指导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司法行政的审批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领导、管理、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本级）
2	龙岩市新罗区法律援助中心
3	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中心
4	龙岩市新罗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努力为新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坚持融入中心，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坚持系统观念，纵深推进法治新罗建设。
- （三）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 （四）坚持底线思维，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五）坚持政治赋能，着力建设素质过硬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9.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3.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3.12	本年支出合计	1,89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37
总计	2,162.26	总计	2,162.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3.12	1,899.89					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2.78	1,469.55					3.23
20406			司法	1,472.78	1,469.55					3.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10.71	1,107.48					3.2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1	23.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7	16.47					
2040650			事业运行	78.96	78.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94	2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3	1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8	8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8	8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5	4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4	35.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收入决算表（续）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03.12	1,899.89				3.23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2	7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2	7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2	73.32				
229			其他支出	113.23	113.23				
22999			其他支出	113.23	113.23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23	11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9.55	1,186.44	283.11		
20406			司法	1,469.55	1,186.44	283.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7.48	1,107.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1	23.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7	16.47			
2040650			事业运行	78.96	78.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94	2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3	1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8	8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8	8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5	4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4	35.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2	7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2	73.32				

支出决算表（续）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2	73.32				
22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9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69.55	1,469.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98	83.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32	73.3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13.23	113.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9.89	本年支出合计	1,899.89	1,89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14	259.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59.03	总计	2,159.03	2,15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9.89	1,579.47	320.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9.55	1,186.44	283.11
20406	司法	1,469.55	1,186.44	283.11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7.48	1,107.4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1		23.71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7		16.47
2040650	事业运行	78.96	78.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94		24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3	13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18.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99.89	1,579.47	32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98	83.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98	8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5	4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4	35.5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2	73.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2	73.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2	73.32	
22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3.23	83.23	3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0.06	30201	办公费	0.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6.0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27.63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91	30206	电费	0.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24	30207	邮电费	14.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8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30	30211	差旅费	0.6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5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60	30226	劳务费	6.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7.07	31205	利息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4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6.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94.42	公用经费合计					8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6.7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0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05
3. 公务接待费	6	0.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62.26 万元，支出总计 2162.2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5.18 万元，增长 2.62%。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职级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90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51 万元，增长 8.9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8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2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89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95 万元，增长 2.8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79.4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94.42 万元，公用支出 85.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0.4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59.03 万元，支出总计 2159.0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职级变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9.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8 万元，增长 3.4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1,10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

(二)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增长 16.59%。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业务量增加。

(三) 2040610 社区矫正 16.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7 万元，下降 47.78%。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量减少。

(四) 2040650 事业运行 7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1 万元，增长 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支出增加。

(五)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62 万元，下降 18.36%。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量减少。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 万元，增长 45.60%。主要原因是退休 2 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0.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24.7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

（十二）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

（十三）2299999 其他支出 113.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业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9.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9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55%；较上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7.92%。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18%；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6.2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18%；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6.24%。主要是车辆使用量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30.04%。主要是接待量减少。累计接待 7.00 批次、50.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13 万元，下降 26.92%，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

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司法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为坚实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积极融入全区“一个中心、三个支撑”活动，在一体推进法治新罗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和谐稳定等工作中，持续聚合力、优服务、促发展，为谱写新罗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有力法治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受法治宣传人数		≥5000 人		8000	20	20	
		质量 指标	脱漏管率		≤3%		0	10	10	
		时效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矫情 分析会		≥12 场		12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0.0 0	30.00	3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30.0 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成诉、成访前，降低民商事立案数、刑事发案数，减少重复访、越级访，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恶性“民转刑”案件和个人极端案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和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有温度的首善之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 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6%	99.3 5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0%	99.3 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推进村居助矫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举办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 指标	脱漏管率		≤1%	0	10	10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95%	100	20	2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重新犯罪率		≤1%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上级管理部门对社区矫正工作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 年 执 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财政资金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热线；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热线；设立多个法律援助站；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完善经费保障体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全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52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500 件	652	20	20	
		质量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选	≥1 次	1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介入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 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100	10	1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和促进社会和谐案件数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100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4.00	34.00	22.51	10	66.21	6.62
	财政资金		34.00	34.00	22.51	—	66.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强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现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措施，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区社区矫正 工作人员业务 培训班举办次 数	≥1 次	1	10	10	
		质量 指标	脱漏管率	≤1%	0	20	20	
		时效 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 率	≥9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66.21	10	7.36	地方财力薄 弱，财政库款 调度紧张，资 金拨付滞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社区矫正安全 稳定	=是是	是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上级管理部门 对社区矫正工 作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3.98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共龙岩市新罗区委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我局设立社区矫正经费专项项目，保障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开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学习、心理矫治、职业技能培训、社会适应性帮扶、调查评估、执法保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支出。2025 年度，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实施，圆满完成各项任务：配合法院、监狱等部门开展被告

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罚前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 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 0，重新犯罪率为 0，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安定稳定。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及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专款专用，用于社区矫正业务相关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扶，有效控制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阶段性目标

（1）按时完成法院、监狱委托的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

（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控制在 1%以内；

（3）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1%以内；

（4）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5）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2. 评价对象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2025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

3. 评价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资金收支、业务实施、绩效目标完成及管理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坚持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客观全面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设置，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1）决策指标（20分）：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指标（25分）：含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产出指标（35分）：含工作实际完成率、工作质量达标率、工作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监管矫正工作质量、整体工作及时率；

（4）效益指标（20分）：含社会治理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开展评价。

4. 评价标准

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 $S \geq 90$ 分）、良（ $80 \leq S < 90$ 分）、中（ $60 \leq S < 80$ 分）、差（ $S < 60$ 分）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由局办公室、财务室、社区矫正管理股联合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工作：

1. 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和分工；

2. 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财务凭证、业务台账、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等佐证材料；
3. 开展非现场核查，对资金使用、业务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4.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核实异议，完善评价结论；
6. 撰写正式评价报告，完成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经综合评价，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立项合规、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全面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设立，立项程序规范，申报、审批流程完整合规；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部门职能、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匹配，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预算编制贴合年度工作实际，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统筹合理，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完整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组织实施规范，已建立健全社区矫正经费管理、业务流程、内控管理等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日常监管、风险防控到位，项目运行规范有序。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配合法院、监狱开展社会调查工作，报告出具率 100%；完成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1 次；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为 0，重新犯罪率为 0，均优于年度控制标准；所有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完成，无延误情况；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超预算支出，成本管控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实施有效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预防和减少了重新违法犯罪，夯实了基层社会治理根基，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显著；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达 95%，高于年度 90%的目标值，服务对象认可度较高，项目可持续运行机制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制度建设，规范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社区矫正

经费管理、业务流程等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有章可循。

2. 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加强财务审核监督，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社区矫正业务相关支出。

3. 强化目标导向，推动任务落实。围绕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实施。

4.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当前绩效指标主要围绕监管、调查、培训等基础工作设置，针对教育矫正质量、个性化帮扶效果等方面的细分量化指标不够丰富，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2. 业务培训形式较为单一。受人员、场地等条件限制，业务培训多以集中授课为主，案例研讨、现场实操、交流学习等形式较少，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矫正效果动态评估机制不够完善。目前主要通过脱管漏管率、重新犯罪率等指标评估矫正效果，对社区矫正对象长期矫正成效、思想转变情况的跟踪分析不够深入，

动态评估机制有待健全。

六、有关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结合社区矫正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设教育矫正质量、个性化帮扶转化率、对象思想转变情况等细分量化指标，全面、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2. 丰富培训形式内容，提升队伍履职能力。结合一线工作实际需求，优化培训内容，增加案例研讨、现场实操、经验交流等环节，丰富培训形式，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

3. 健全动态评估机制，提升矫正工作质效。建立社区矫正效果常态化跟踪评估制度，定期梳理分析矫正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动态调整工作举措，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化教育和帮扶，不断提升矫正工作质量。

4. 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强化预算、绩效、执行一体化管理，做实做细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整改工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128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581.63	2032.75	1899.89	10	93.46	10
	财政资金		1581.63	2032.75	1899.89		93.4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工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实现法律规范更加完备，法治实施更加完善，法治监督更加紧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为坚实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新罗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积极融入全区“一个中心、三个支撑”活动，在一体推进法治新罗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维护和谐稳定等工作中，持续聚合力、优服务、促发展，为谱写新罗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有力法治力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辆）	≥6 辆	6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6	16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经费成本控制数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司法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度指 标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